

106 年 1 月 18 日

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發 言 人：王榮進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88-152-918、02-8771-2354

■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份 ☐照片

單位主管：蘇俊榮 組長

■請立即發布 ☐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聯絡電話：0910-867-673、02-8771-2741

發稿單位：企劃組

成立專責法人或機構 加速推動社會住宅

住宅法經立法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三讀通過，將來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，得視需求設立專責法人或機構辦理住宅業務。

營建署指出，依新修訂的住宅法，政府為推動住宅相關業務，須要專業能力及人力需求者，得設立或委託專責法人或機構執行業務。如以往興建國民住宅，各地方政府皆有專責單位辦理國宅業務，自民國 88 年國宅政策暫停辦理政府直接興建國宅後，國宅相關單位業已裁撤（國民住宅條例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廢止），現在為推動社會住宅，多面臨人力不足的問題，依新修訂的住宅法，政府可以視需求設立行政法人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或機構等型態的專責單位，負責住宅業務的執行，運用較彈性的人事、會計及採購制度，可以兼顧公共利益及企業精神，提高社會住宅的服務品質及效能，打造高品質無障礙的社會住宅，促進與當地社區的融合。

營建署進一步指出，現興辦社會住宅，多數集中於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及臺中市等都會地區，為因應龐大的興辦人力需求，目前已有臺北市政府正進行成立「臺北市公共住宅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公共住宅之經營管理，另新北市政府亦正進行成立行政法人「新北市居住服務中心」興辦社會住宅等案例，期望其他社會住宅業務量較

大的地方政府，選擇適當組織型態設立專責法人或機構，以順利推動社會住宅。